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授出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